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建仁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陳建男科長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列管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一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內政部已依本會報第 45 次會議結論，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提報「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核定在案。本案後續請內政部依陳亮全委員所提有關落實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應用於實務等建議，以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管意見，後續請自行列管推動，每季將執行進度提送本院，俟全案有推動具體成果後，再規劃於本會報或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三）第二案「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內政部已加強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並因應氣候變遷強化相關社區之坡地『水』流處理，持續辦理國土監測及崩塌警戒

資訊整合，釐清中央、地方政府及社區管理委員會間之權管分工等作業。林美聆委員提醒 112 年 1 月至 5 月對於遙測衛星影像通報之變異點回報率僅有 76%，有 24%未回報，考量汛期已經開始，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委員建議督促地方政府強化通報回報率，以 100%回報為目標。本日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將專案報告「坡地治理整體機制」，本案山坡地社區及建築開發亦為其重要之一環，本案後續請內政部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 (四) 第三案「防汛整備應變創新作為及科技應用」，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8 處 B 級邊坡改善工程最新辦理情形，尚餘 8 處待改善，請務必加速完成」，交通部已加強邊坡分級、巡檢及各類監測、告警系統、軌道速度限制系統等之建置，請依期程落實未完成之邊坡改善工程。本日農委會將專案報告「坡地治理整體機制」，本案軌道邊坡安全管理為其重要之一環，後續請交通部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二、報告事項二：防颱整備應變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汛期及颱風季節已屆，內政部所提各項防颱防救災整備工作，已有初步基礎，仍應嚴加戒備因應。5月底瑪娃颱風雖然暴風圈沒有登陸臺灣，但外圍環流仍帶來可觀的雨量，幸未造成重大災情。由於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頻率提升，對於海上颱風警報亦應提高警戒，妥為因應。
- (三) 本年度倘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請各相關部會務必全力進駐應變，為防災應變工作一起努力。

三、報告事項三：坡地治理整體機制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鑑於氣候變遷，坡地災害風險增高，為此感謝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規劃由農委會水保局整合建立全面之坡地災害監控機制，由點、到線、到面，由水保局比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資料、減災技術工法等專業諮詢模式，統籌山坡地治理、減災、監測、應變、復建等相關技術工法之專業諮詢，主動提供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工程單位參考應用。
- (三) 水保局之簡報內容已相當全面，在應變階段的資訊串聯已有一定之成果。未來宜持續加強確保上游的整體監測資訊可供下游單位完整使用，以及檢測各部會及

地方政府坡地有關工程或國土空間規劃之防減災策略是否適當等面向，以達強化跨機關合作坡地治理的整體目標。

- (四) 未來除由水保局持續強化跨機關合作，打造即時資訊交流平台外，並請交通部(台鐵、高鐵、公路等)、內政部(坡地住宅管理、建築開發、國土計畫等)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依農委會所定技術規範，整合相關監測資訊至防災資訊平台，各坡地災害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等)應要求所屬定期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演練，強化緊急應變小組協調應變機制。
- (五) 有關鐵道、運輸道路、橋梁之風險管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注意山坡地路線開發及選址等易致災特性，並針對已有路線加強管理監測。
- (六) 在流域治理工作上，中央相關水利、水保及林務等主管機關，已建立「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機制，未來內政部在推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及擬定復育計畫等工作上，也應比照規劃落實國土整合管理，以利上中下游共同合作治理。此外，針對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所提，為對水庫上游集水區進行有效的管理，建議成立跨部會聯繫機制部分，請吳澤成政務委

員協調各相關機關共同執行，以符合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的附帶決議。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年至 117 年）」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我國最上位的災害防救綱要性指導計畫，揭櫫國家未來 5 年災害防救施政方針及策略目標。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訂，係綜觀評析近五年國內重大災害案例及國外災例之借鏡，並考量未來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等，擬訂未來 5 年災害防救施政之三項基本方針及其所涵括的 19 項策略目標，另特別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等災害管理議題，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編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更加精進、創新與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 (三) 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委員意見，因應目前多重類型災害發生與「數位轉型」需求，以宏觀視野，增修本案上位指導之全觀型架構說明，並請專家學者委員審視後，儘速簽陳核定，函頒施行。後續請相關主管機關據此編列相關災防預算、必要時

提出中長程計畫等，以利各級政府持續落實各項防減災工作。

二、討論事項二：核定「內政部提報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交通部提報陸上交通事故、農委會提報寒害及森林火災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輻射災害等5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決議：

（一）洽悉。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寒害、森林火災及輻射災害等5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經本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4次會議審查竣事，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原能會函頒實施

柒、備查事項

備查新北市及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

決議：

有關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業經各該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42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

發言紀要：(以發言順序紀錄)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列管案

(一)陳亮全委員：內政部現階段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後續之推動策略」(列管案 1)，主要納入「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及「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持續推動落實。後續執行需特別注意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之相互整合，以及不同模擬情境的應用。如何有效落實，除透過內政部推動執行，每季將執行進度提報行政院外，建議定期由防災政委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以確保後續推動符合預期。

(二)林美聆委員：「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列管案 2)1 案，內政部所提資料，112 年 1 月至 5 月對於遙測衛星影像通報變異點回報率僅有 74%，意即高達 24%之通報案地方政府未回報，目前時序已進入汛期，這些變異點的查核不應該有遺漏，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二、報告事項三：坡地治理整體機制

- (一)林美聆委員：農委會簡報所提，目前跨機關防災合作主要以 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主，建議其他土石流的上、中、下游影響區均可納入。以明霸克露橋的減災案例經驗，除了資訊整合外，如何有效應用已整合資訊，超前部署，以落實相關減災管理作為更為重要。
- (二)陳亮全委員：農委會簡報內容有關應變端的資訊整合部分已十分詳盡，但坡地治理工作更重的面向在於土地的合理使用及空間規劃，故農委會所整合的跨部會資訊，如何讓國土治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等，能有效的分析應用、落實更為重要。
- (三)謝正倫委員：農委會目前所整合的各部會監測資訊，有點像是醫院對病人的電腦斷層掃描，但仍需要靠醫生來應用診斷，斷層掃描的資訊才算有效應用。可以預期農委會整合的監測資訊，和各部會的應用成效間會有落差，建議農委會進一步釐清。
- (四)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立委十分關切水庫上游集水區進行有效的管理，建議成立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作成附帶決議。本案農委會在吳政委的指導下已有相當的成果，建議後續推動時，亦能將考量將水庫上游集水區納入。

(五)吳政務委員澤成：本案源起為前次會報會議時，本人建議農委會從建立全面之坡地災害監控機制出發，由面、到線、到點，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地質鑽探資料、減災技術工法等專業諮詢模式，統籌山坡地治理、減災、監測、應變、復建等相關技術工法之專業諮詢，主動提供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工程單位參考應用。感謝農委會這段時間的辛勞與努力，並請持續精進相關的資訊整合工作，讓各部會能充分瞭解及應用。

三、討論事項一：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 至 117 年）」草案

(一)院長(召集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除了納入中央部會的分工以外，與地方業的結合亦十分重要。分享本人在 92 年 SARS(非典型肺炎)期間的中央疫情應變經驗，當時行政院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各級政府在中央的統一指揮下，逐步滾動檢討，熟悉各項防疫工作後，才能在短短 28 天內控制住 SARS 的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也就是有了之前 SARS 的應變經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能吸取經驗，有效的指揮各級政府落實防疫工作，所以完善的上位階計畫，可以確保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工落

實各項工作。各部會的分工如果有整合困難時，就需要有完善的協調機制，依靠單一部會的量能不足以因應災害的威脅，跨部會的協調機制為成功的關鍵。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中已將「數位轉型」納為未來年重要方針及策略之一，但似乎數位發展部目前並非本會報的成員。另外災害的定義隨時代的進步，亦有不同的解釋。如果納入戰爭的因素，國防部的角色就更形重要。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委員意見，因應現前多重類型災害發生與「數位轉型」需求，以宏觀視野，增修本案上位指導之全觀型架構說明，並請專家學者委員審視後，儘速簽陳核定，函頒施行。後續請相關主管機關據此編列相關災防預算、必要時提出中長程計畫等，以利各級政府持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二)劉佩玲委員：新版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已將「災害防救數位轉型」列為基本方針之一，「全球數位政府報告」，Deloitte University Press (2015) 報告指出，政府在推動數位轉型的挑戰和阻礙，主要在於政府普遍缺乏整體推動策略及藍圖，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亦曾就「災害防救數位轉型」作成政策建議，建議行政院層級能建立統合推動小組，專責規劃及跨部會協調，方有可能逐步落實數位

轉型。

- (三)林美聆委員：氣候變遷已經是進行式，如果部會所提的各項計畫都只想保持現有的生活方式，而不去探究環境和氣候的變遷，是無法做到減災目標的。基本計畫中將推動策略區分為旱、澇、土、熱、疫等面向，但旱、澇、熱的威脅其實是同一件事。國外即有研究顯示，長期乾旱後的水澇災害有加成效果。建議基本計畫應有更整體的思維，並更加著重減災階段的工作目標。
- (四)謝正倫委員：目前新版基本計畫的內容，針對天然災害部分已十分詳盡，但人為災害和生物病原災害的著墨則較為不足。以生物病原災害為例，未來如真的發生類似的災害，出現病原大流行時，是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體系運作，或是回歸災害防救法架構，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體系運作，建議能有更明確的準則。
- (五)陳亮全委員：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的內容，主要仍以部會分工為主，對於跨部會的議題需持續加強協調整合。如旱、澇、熱之衝擊層面不能切割處理，建議基本計畫針對這部分需要跨部會更長期、整體性的思維。另外「強韌」概念不應只強調於災後重建，更應該包容於減災工作的各個面向。